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龙河左岸观景步道梯道项目

项目编号：丰都发改委发（2023）99号

建设地点：重庆市丰都县双合街道龙河西岸一侧

验收单位：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河左岸观景步道梯道项目	行业类别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丰水保表〔2023〕24号 2023年11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丰都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星耀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会议室召开了龙河左岸观景步道梯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重庆凌越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验收单位）、重庆市丰都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重庆星耀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主要负责人及代表、特邀专家1人等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河左岸观景步道梯道项目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河西岸一侧。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共建设A、B、C三条步梯道，总体走向为三纵一横：横向步道连接澳洲城附近与阿六汽修附近；澳洲城附近——横向步道，阿六汽修——滨水步道，阳光上海城——滨水步道。步道总长度约2640m，人行步道净宽为1.5m，两侧设置路灯和护栏基础，总宽2.3m。

（1）步道A

步道A分为纵向和横向两段。

纵向段起于澳洲城，终止于横向步道AK0+445：该部分充分利用现状

步道走向，为纵向的登山步道，使澳洲城节点与横向步道连接。步道主要采用台阶相连，局部设置栏杆起防护作用。

横向段起于纵向段终点 AK0+445，由西向东基本沿等高线平缓布置，终止于步道 B 山腰处节点。步道 A 横向段总体较为平缓，在山体外侧全线设置安全栏杆。步道 A 在 AK0+650 处设置 1~2.2m 钢筋砼盖板涵一处跨越冲沟。

(2) 步道 B

阿六汽修一已建成滨水步道：连接阿六汽修节点与滨水步道，为纵向登山步道。步道主要采用台阶相连，局部设置栏杆起防护作用。

(3) 步道 C

阳光上海城一已建成滨水步道：利用地形走向，连接阳光上海城和滨水步道，为重要的纵向登山步道。该路段地形陡峭，步道主要采用台阶相连，局部设置栏杆起防护作用。

项目总投资为 369.31 万元，其中水保投资 8.49 万元。项目工期为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丰都县水务局以“丰水保表〔2023〕24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8hm²，其中，项目永久占地 0.61hm²，临时占地 0.57hm²。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共计 1.1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1hm²，临时占地 0.57hm²。

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8.4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0.8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7.6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43 万元，植物措施

费 0.09 万元，临时措施费 0.01 万元，独立费用 5.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99 万元。

2024 年 9 月 3 日，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后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无重大设计变更。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为：复耕 0.40hm²、播撒草籽 0.17hm²、无纺布覆盖 1500m²。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1）对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原地貌为耕地的区域进行土地复垦，复耕面积 0.40hm²；（2）对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原地貌为林地区域选用黑麦草和细叶结荚草混播，草播密度 80kg/hm²，撒播草籽面积为 0.17hm²；（3）对施工挖填裸露边坡采用无纺布覆盖，无纺布临时覆盖面积 1500m²。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组，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总结情况以及水土保持验收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并深入工程现场查勘复耕、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现状，检查工程质量，进行公众调查；查阅工程档案资料，核实各种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和效果进行了初步评估。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施工前未进行表土剥离，故不计列表土保护率，实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14%，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规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满足了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因此，该工程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防治标准要求；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已委托重庆星耀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应加强对项目区植物措施抚育管理，以保证成活率和郁闭度。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及时整修损坏设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陈立	建设单位
成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唐继斗	特邀专家 (省库)
		重庆市丰都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陈远	施工单位
员		重庆星耀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江海舟	监理单位
		重庆凌樾环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范婷婷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